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322021120306513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五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体育运动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二）被保险人参与由个人自行组织的活动，且未签订高风险运动合同（在商业旅游经营资质的经营者经营的旅游景点内或在有专业资质的教练指导下进行的高风险运动不受此限）；
- （三）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急性病医疗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732522021122949083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进行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七）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八）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九）腰椎间盘突出和突出症、性病；
- （十）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法定传染病；
- （十一）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二）被保险人患职业病、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衰竭、肝硬化、糖尿病、高血压（Ⅱ期以上）及其引起的并发症；
- （十三）牙科治疗、整容、美容或修复、疗养、康复治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十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进行门诊急诊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三）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第九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自费药品费用；
- （二）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312021121623133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十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 （二）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平安附加境内紧急救援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下发生的或下列原因导致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执意进行旅行；
- （二）由于购买或修复心脏起搏器、义肢、视力辅助工具而引致的费用；
- （三）一般性体检、预防性治疗、针灸治疗、接种疫苗、按摩、火山泥浴服务的费用；
- （四）由于服用酒精、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它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

病

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意外伤害事故；

（五）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及诊疗项目以外的自费药品和项目、护理和保安费用；

（六）战争、内战、军事行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行为、核爆炸、核辐射或核

污染；

（七）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八）因被保险人未能、疏于或怠于保持与救援机构的顺畅沟通；

（九）因非救援公司原因导致的电话、互联网、电网等电力、通信、通讯服务中断或无法正常

正

常运转等不可归因于救援公司的事由。

第六条 主保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同样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旅行期间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20050900202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职务行为，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三）被保险人拥有、管理或使用任何机动车辆、电瓶车、电动自行车、飞行器或船舶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四）被保险人感染或传播任何类型的传染病；

（五）被保险人拥有、看养、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五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对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外子女、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或赡养关系者、雇主、雇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

（二）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神智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三）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是，即使没有该合同

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四）被保险人所有的、租借的、保管的或掌控下的财产的损坏或灭失，但被保险人因旅行租用的酒店房间或度假屋（不包括其中的家具和设备）的损坏不在此限；

（五）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款；

（六）间接损失。

第六条 主保险合同中的各项责任免除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